

山洪冲毁桥下民居 路管单位被判赔偿

一审:兰州高速公路管理处存过错担责八成,赔村民7.3万元

本报讯 (记者李辉)无排水设施,山洪从高速公路立交桥上直泻而下,直抵村民房屋。2014年7月,屋主张某将该高速公路立交桥的管理者——甘肃省兰州高速公路管理处(简称:路管处)告上法庭索赔75303.26元。1月6日,记者从西固区法院获悉,该案一审宣判,甘肃省兰州高速公路管理处赔偿张某房屋损失费73703元。

张某居住的西固区河口乡张家台村225号院位于兰海高速公路张家台段南侧,北墙距高速公路防护网27米。2011年8月14日深夜,张家台村降强暴雨形成山洪,山洪从兰海高速公路张家台段立交桥倾泻而下,冲击坡道下侧张某的房屋后墙,造成屋内墙体、生活用品等被浸泡,房屋地基松动,无法居住。对此,张某认为:张家台段立交桥桥头山坡处未建造排洪沟,桥面无配套有效的排水设施,致使聚集的山洪由桥面汹涌而过,顺势向立交桥南东侧的坡道急冲而下,这些桥体设计存在缺陷,而作为甘肃省兰州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者的路管处并未尽到注意义务,应对此承担主要责任。

2014年8月20日,西固区法院组织现场勘

察,发现桥南端西高东低的土路两侧无排水设施。但路管处对此质疑称: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不是其职责,且张某的诉请已超过诉讼时效。

西固区法院开庭审理后,对诉讼时效做出认定:事发后,屋主张某多次找寻路管处反映情况,并于2013年5月31日、9月24日两次向西固区法院提起诉讼。

针对本案最关键的“路管处在本案中是否存在过错”,法院认为:首先,张某居住的院落距高速公路27米,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其次,在征用张某北邻房地基建设施工中,平填张某北墙北侧,形成簸箕状地形,地平面高至张某北墙墙腰处,致使房屋产生安全隐患;再次,2011年8月14日深夜,山洪从立交桥北侧村道过立交桥沿立交桥南端村道漫流,在簸箕状地形区聚集、浸泡,致使张某北墙穿洞,路管处均未尽到注意义务,致使房屋产生隐患,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但张某房屋为土木结构,北墙后簸箕状地形区易积水,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应负有责任。故法院判定路管处担责80%,张某担责20%。



近年来,随着甘肃省兰州口岸出入境旅客人数的增加,兰州直飞泰国等地的航班逐渐增多。面对日益复杂的口岸形势和边防检查执法执勤任务需要,兰州边检站以“人本、专业、安全”的服务理念,创新勤务组织,提供便民措施,展现了边检官兵的良好风貌,赢得了服务对象的理解和尊重。 本报通讯员 脱攀峰 首席记者 裴强 摄

谎称为客户“存话费赠手机”

业务员骗取公司9部手机获缓刑

本报讯(记者李辉)2014年5月,欧某利用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西固分局业务员职务上的便利,谎称为9名客户办理预存话费赠送手机业务,交纳9000元电话费后,从西固电信分局骗取9部三星牌NOTE3型手机,后将一部手机留用,其余手机销赃获款28480元挥霍。经西固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涉案手机鉴证总值33750元。7月23日,欧某的父亲向西固电信分局退赔全部赃款。

西固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欧某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但考虑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能积极退赔全部经济损失,认罪态度较好,具有一定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今年1月6日,记者从西固区法院获悉,该案一审宣判,欧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私查公司账目 欲分派征地补偿款

纠众锁堵大门 扰乱单位生产秩序

4男子分获4年至2年不等有期徒刑

本报讯(记者董子彪)为达到清查财务账目的目的,4名男子采取锁公司大门、拉横幅、围堵出入口等方式,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还对道路交通造成堵塞。1月6日,兰州中院以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分别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4年,判处李某、王某某有期徒刑各3年6个月,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2年。

2012年4月9日至17日,生于1958年的杨某某与李某某等人共谋后纠集王某某、张某某等人,由杨某某锁住兰州化工原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办公大楼后,王某某叫来开锁公司人员撬开公司顶楼的门锁,之后与张某某等人将制作好的条幅悬挂至公司楼上,堵门要求检查公司账目、分配公司下属黄河化工市场拆迁征地补偿款。同时,致使租用公司房屋的一酒店被迫停业,造成经济损失114042.32元。

同年5月2日至6日,杨某某、李某指使公司员工在兰州化工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兰州黄河化工市场、焦家湾仓库,采取封堵大门,向市场租户索要租赁合同及租金票据,造成15家仓库租户经济损失,严重扰乱仓库正常经营活动。

之后,当年8月21日至2013年3月18日间,杨某某、李某、王某某、张某某等人纠集公司部分员工在公司会议室轮流值班,并在兰州化工原料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大楼内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其间,王某某在李某的掩护下,在公司的财务室门锁锁芯内灌入胶水等物,致使财务室门无法打开,公司无法交纳职工养老金,公司借款支付职工工资,公司下属4个分公司增

值税票无法出具,损失达135000元。造成该公司无法正常办公,在外租房办公造成经济损失6714元。同年10月10日,王某某、张某某及李某乙(已行政处罚)在城关区武都路与静宁路什字拦住公司董事长卫某某乘坐的小轿车,强行拔下汽车钥匙,并叫来公司的部分员工用横幅堵住汽车,造成交通堵塞达1小时。

兰州市城关区法院一审认为,杨某某、李某、王某某、张某某无视国法,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公司的工作、经营无法正常进行,造成严重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杨某某、李某、王某某组织策划,系本案首要分子,张某某积极参与,系本案积极参加者,遂依法予以判处。宣判后,杨某某等人不服,提出上诉。

兰州中院二审查明,杨某某、李某、王某某等人共谋后,纠集上诉人张某某及兰州化工原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在职职工、内退职工及社会人员数十人,自2012年4月9日至2013年3月18日,以清查公司账目、平分征地补偿款等为由,采用锁住公司办公区大门,打横幅、搭帐篷,封堵公司与一家酒店的共用出入通道,围堵公司下属仓库,自制封条封住公司财务室大门,占据会议室并安排人员24小时轮班值守等非法手段,致使兰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及酒店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事实。二审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及适用法律均正确,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缓刑期间抢劫 男子被判入狱3年半

本报讯(记者董子彪)在缓刑期内,康县男子苟永杰伙同他人进入赌场进行抢劫。1月6日记者获悉,康县法院以苟永杰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罚金3000元;撤销之前的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6个月,罚金3000元。

经审理查明,2012年10月一晚,生于1994年的苟永杰与蒲某某、张某某、柏某某、袁某某、郑某某、杨某某、孙某、武某某、董某、杨某(10人另案处理)、张某、高某(二人在逃)等人持钢管、砍刀等凶器在康县迷坝乡十字村肖某某家,发现谭某某、安某某等人正在用扑克牌“翻饼子”的方式赌博,即暴力威胁对方交出全部资金,当场抢得赌资及抽头资金24000元,除分给苟永

杰、柏某某、杨某、杨某某及其他人各800元外,其余由蒲某某全部花用。在案件审理中,苟永杰通过家属向法院退缴自己所得赃款800元。另查明,苟永杰还因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法院认为,苟永杰在蒲某某等人的纠集之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当场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应予惩处,且依法应予并处罚金。因为被害人在家中开设赌场,且苟永杰犯罪指向的对象是参赌人员和赌资,因而本案应以不认定入户为宜。鉴于其在案发后积极退赃,能够自愿认罪,对此,应在量刑时一并考量。被告人苟永杰仍在缓刑考验期内,应该实行数罪并罚。

甘肃省零售药店药品信息便民查询平台

4200个查询终端

药品查查看

- 药品的来源渠道
- 药品电子监管码
- 药品品种
- 药品质量
- 企业资质
- 公示公告
- 政策法规
- 咨询与交流

甘肃省人民政府201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零售药店药品信息便民电子查询工程,方便广大公众快速查询药品来源渠道,准确了解药品信息,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